

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 汇泽丰（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市地热所

签约时间： 2026.0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后勤保障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2号员工餐厅实施专业化运行管理。

一、合同通则

根据甲方现有条件设施，乙方对甲方餐厅进行全面委托管理形式的餐饮服务，并按照乙方的服务承诺，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的餐饮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满足甲方对餐饮质量等方面提出的要求，满足甲方整体用餐需求。

二、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工作日员工餐早餐、午餐、晚餐；向甲方后勤保障人员提供全年的早午晚三餐，以及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向甲方值班人员提供早午晚三餐；如遇甲方有其他就餐需求时，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并结合用餐人数，制作相应菜单，进行相应准备，用餐费用另行计算。

三、合同费用

（一）餐饮管理服务费：¥42695元/月，（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含税）；年合同总金额为¥51234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含税）。具体费用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二）甲方员工餐费：员工餐卡按次计算，就餐标准为早餐9元/人/次，午餐19元/人/次，晚餐17元/人/次。甲方员工个人刷卡早餐1元/人/次、午餐2元/人/次、晚餐2元/人/次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甲方按员工实际刷卡就餐人数以早餐8元/人/次、午餐17元/人/次、晚餐15元/人/次按季度支付剩余金额给乙方。

四、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付款方式

餐饮管理服务费及员工餐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乙双方于每季度后下个月5号前对账确认上季度的餐饮管理服务费和餐费结余并由双方的具体办理人员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应在次月15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

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核实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以电汇形式，将上季度的费用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的服务主体、收款主体和发票开具主体均为乙方。具体费用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北京市有关食品管理行业的要求，对合同项下乙方的具体工作，包括：食品卫生、防疫、饭菜质量、安全、保洁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

2.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实时组织召开管理例会，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乙方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解决；

3. 不定期对餐厅及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1）食品原材、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2）餐厅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冷库、餐具炊具灶具、餐厅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检查乙方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4）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5）检查能源消耗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7）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4. 提供厨房、餐厅及设备、设施、厨杂、餐具供乙方免费使用。甲方负责厨房、餐厅设备和设施、厨杂、餐具的配置及损耗的补充。上述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桌、餐椅、餐饮收费系统、燃气报警器（见附件——设备清单），上述财产的产权属甲方所有。

5. 保障厨房、餐厅、水、燃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承担上述能源各项使用的费用支出；承担厨房、餐厅建筑类的维护费用和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保养费用。

6. 因能源原因，致使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或因甲方需要

临时供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7. 承担厨房、餐厅的灭虫、灭鼠、灭蟑等消杀费用，及定期排烟系统的清洗、下水系统的清掏，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需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相关费用以及厨余垃圾的处理与消纳。

8. 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食宿。乙方住宿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住宿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并爱护厨房设备、设施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各项设施，防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2. 乙方负责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

3.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验收，确保所有原材料品质安全。采购的米、面、油、调料等原材料均采用正规厂家的知名品牌，具备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合格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等；畜禽肉食产品必须有检疫合格证；对于不完全具备相关证照的某些食品原料辅料，如蔬菜类等必须正规渠道采购且票据齐全可溯源。

4. 乙方须不定期更换不同菜肴和面点，定期更换菜谱，适时增添节令、时令品种，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及宴请接待需求。

5. 乙方员工如违反有关要求和甲方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疑议并申请调换，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在没有正当原因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才能办理；乙方员工在辞职、离开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及时补齐，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转。

6. 负责餐厅的管理，并为甲方员工及甲方认可的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其他就餐需求等服务。另外为员工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供餐服务项目，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 乙方为其员工承担一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8. 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乙方负责食堂操作

间及餐厅区域消防安全管理，按国家法律规定建立食堂防火管理规定，并符合甲方管理要求，落实现场防火巡查、消防检查，建立灭火和疏散方案并开展消防演练等，定期对燃气报警装置进行检查，确保装置的功能完好，如有损坏或异常，及时报甲方予以更换；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整改。

9. 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员），负责乙方就餐饮服务安全、卫生、防疫、消防等工作。乙方进驻后厨房工作人员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给予积极的响应。

10.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11. 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保证用水、用电、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能工作。

12. 乙方上岗员工应统一着装，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人员可通过电话、意见箱等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并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或给予答复。

13. 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经相关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4. 乙方对餐厅垃圾要作到“日产日清”，按国家、北京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垃圾分类管理，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

15.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餐厅的检查、监督工作，为甲方的监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有关的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依法向侵权人追偿。

17. 与乙方有关的人员，乙方应当保证与其签订合法用工协议，并依法享受五险一金等福利待遇。如因此造成相关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8. 乙方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甲方办公、生产等区域。

七、监督与审核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消防及食品质量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与甲方的监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检

查活动并提供所需证明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餐厅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卫生、安全、消防等管理情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是对乙方的强制性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消防等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约定服务人员的人数向甲方提供服务，如果不能满足约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人员，并相应减少人数不足期间的服务费，乙方仍不增加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一个月服务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否则，每拖欠一日按拖欠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九、特别约定

（一）设备、设施管理和维护，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乙方进驻时应对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经清点无误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乙方承担厨房、餐厅的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上述设备设施、物品完好；

2. 乙方负责餐厅设备的日常管理使用及维护。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设备、物品丢失、故障、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或维修费用；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保持经营场地原状；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

施、物品进行清点移交，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物品如有损坏（正常损耗、磨损除外）、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其它条款约定

1. 乙方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应清楚的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此合同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所应负的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双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的）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给予回复。

（二）在合同期限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对是否继续合作及相关事宜进行商定。

（三）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或合同期限未满，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双方按“谁配置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物品。乙方按照进驻时确认的设备清单及后续甲方提供的设备、物品，向甲方办理物品交接返还手续；乙方在经营期间，因使用正常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经甲方确认以后，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外, 其他一切有关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签/章): 汇泽丰(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南路16号1幢15层A座15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4816095

电 话: 134393988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通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荣京西街支行

帐 号: 11006054601880001275

帐 号: 11221401040000245

签订日期: 2026.01.13

签订日期: 2026.01.13